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

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复试工作，确保复试工作顺利进行，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2 年我区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须知，望考生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一、复试平台

（一）我校采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远程面试系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考生必须提前下载、安装、注册，复试前必须提前学习并熟悉操作流程，按照规定时间配合学院完成远程面试系统的模拟测试，确保满足复试要求。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远程面试系统”考生端操作手册请登录网站查看。网址：

<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m/>。

（二）备用平台为“腾讯会议”。考生必须提前在主机位和辅机位设备上安装“腾讯会议”软件，注册两个用户名，分别以“考生姓名+主机位”和“考生姓名+辅机位”命名。

二、复试考生端需要的设备及要求

（一）复试采用双机位，主机位和辅机位选择固定机位组成一前一后无死角摄像应试。



主机位，用于面试。考生必须准备 1 部智能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必须配有外接高清摄像头和麦克风）。要求放置在考生座位正前方，视频监控范围应保证考生在坐姿状态下能够完整清晰覆盖头部到桌面位置，放置主机位的桌面禁止放置除电脑、摄像头、鼠标键盘、身份证外其他物品。

辅机位，用于监控面试环境。考生必须使用 1 部智能手机和手机支架，且该手机需确保考前安装并登录学信网 APP，以备顺利进行二机位二维码扫一扫操作。要求放置于考生右后方 45 度位置，确保监控范围覆盖主机位设备的显示屏幕和考生本人头部、背部、手部、脚部。具体效果见附图 1-4。

附图 1



附图 2



附图 3



附图 4



（二）考生必须确保网络信号良好且能满足复试要求，应具有有线宽带、WIFI、4G/5G 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为确保网络畅通，建议使用宽带 WIFI 和流量两种模式，一种方式断网后可及时转换其他方式连接。

（三）面试全程考生必须保证主机位和辅机位的设备一直处于工作状态，保证设备有充足电量，网络有充足流量完成整个面试过程。

三、网络远程复试注意事项

（一）考生必须保证独处且所在空间安静，复试房间内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不允许出现可能干扰复试进行的其他声音。复试时环境亮度合适，光线不能过暗，不要逆光。复试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在房间或者出入房间，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时的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不得使用虚拟背景或者更换视频背景，**不得手持手机进行考试，不得使用耳机（包括有线耳机和无线耳机）**。违反以上规定者按作弊论处，取消复试资格。

（二）复试前，学校将组织进行远程面试系统的模拟测试，考生务必按时参加，熟悉流程和操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改正不合规之处。

（三）考生复试时必须保证视频中本人图像清晰，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头饰、口罩、耳机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耳部。复试全程中一机位视频中考考生界面底端始终不得高于胸部，考生双手全程在主设备视频录像范围，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

不得离开，不得以任何方式变声、改变人像。

（四）复试过程中，考生必须严格按照考务人员的指令进行逐步操作，未按指令操作而导致的后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考生必须配合考务人员远程检查电脑的后台运行程序，确保操作系统后台未运行与网上复试无关的软件程序。复试过程中不得开启 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或功能，不得将系统桌面远程共享给第三方，否则按作弊论处，取消复试资格。

（六）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必须将手机通话功能关闭或设置为来电转接或使用来电拒接功能软件屏蔽来电，避免干扰复试，影响复试效果。复试过程中，设备除连接登录复试平台外，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等软件，保证复试过程不因干扰中断。

（七）复试期间不得无故离开视频区域，不得擅自关闭音频设备，违反者按作弊论处，取消复试资格。

（八）严禁考生对复试过程、复试环境等进行截屏、录屏、拍照、录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信息数据采集。严禁考生**考前考后**以各种方式对外透露或传播与网上复试相关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信息。

考生严禁私自私建微信群或 QQ 群，也不要随意加入考生微信群或者 QQ 群，以免损害自己的利益、造成损失，违反规定者取消复试资格。

（九）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一切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责任由考生自负。

（十）在复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时，如遇到技术问题、非正常

断网等情况，应及时与面试组工作人员或研究生院老师取得联系。考生必须保证在我校下发的问卷星摸底调查中填报的紧急联系电话号码畅通，保证面试组工作人员能第一时间联系到本人。

四、复试违规处理

研究生网络复试的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或有违考试公平、公正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有关情况将通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记入考生诚信档案或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特别强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并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 （一）由他人替代参加复试的。
- （二）使用耳机、提词器等与考试无关设备的。
- （三）由他人协助复试的。
- （四）通过 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或共享电脑桌面方式传递复试信息的。
- （五）复试过程中未经允许无故离开视频监控区域或关闭音频设备的。

（六）发送、传播与网上复试相关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资料的。

（七）对网上复试过程进行截屏、录屏、拍照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数据采集的。

（八）《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认定的其他违规作弊行为。